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營地規則

入營：

1. 請於指定時間入營及離營：

日營	上午九時半 至 下午四時半
黃昏營	下午二時半 至 晚上九時半
宿營/露營	入營日:下午三時 離營日:中午十二時前交房及草地，下午一時前離營

2. 本中心之辦公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
3. 宿營及露營活動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休息時間請保持安靜及禁止一切活動。
4. 用營單位只可按本中心批准之人數入營，不可臨時加減。
5. 用營單位只可入住由本中心編定之營舍，不可擅自更換。男女分房，營友不得進入異性宿舍，敬請守禮自重。

營期間：

1. 不可在營舍內飲食，吐痰或拋棄垃圾。
2. 六歲以下小童請勿使用上格床。
3. 不可踐踏，採摘或折斷任何花果或樹木。
4. 離開營舍前請把所有電器及窗門關妥。
5. 使用任何音響器材時請盡量保持安靜。
6. 攜來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因任何意外而損毀，本中心恕不負責任何賠償。
7. 禁止在本中心內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律之活動。
8. 嚴禁在營火場及燒烤場以外地方生火。
9. 嚴禁在營舍內晾晒濕水衣服、鞋襪或用具。
10. 中心範圍嚴禁吸煙。

營舍冷氣供應時間由晚上十時至明早八時半
浴室熱水全日供應

離營前：

1. 交還所有房匙及借用物品，如有遺損，須按價賠償。
2. 清理曾使用之場地，傢具，器材，床鋪，物料及垃圾。
3. 經中心職員檢視滿意後，方可離營。

其他事項：

1. 參加海上活動之營友必須遵守本中心下列船艇使用守則：
『海上活動參加者須知』
『使用艇隻資格』
『海上活動訓練/活動參加者資格及教練資格』
『先鋒工程活動指引』
2. 嚴禁在參加海上活動後，濕身進入營舍或任何室內活動場地。
3. 有關天氣影響之活動及營期安排，請參考『申請須知』。
4. 未經批准，營友不可停泊車輛在營內。
5. 為免有人冒認童軍成員，濫用會員福利，請領袖於活動前，將活動資料(如活動通告或行事曆等)交予中心職員作紀錄，而童軍成員於入營時，請帶同會員証或有關證明文件或穿著整齊制服，以資識別，多謝合作。

多謝遵守以上營地守則

以上規則，本中心有權隨時修改而無須事前通知，用營單位亦須即時遵守。(請參考『申請須知』)

違反以上任何守則者會被著令離營，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本中心保留追究用營單位一切法律責任。

查詢電話：2719 8979

傳真號碼：2358 2177

電郵：psw@scout.org.hk

(04/2023)